

关于 2021 年度拟退休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延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延聘工作的实施办法(2019年修订)〉的通知》(华师人〔2019〕11号)的要求(见附件,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),现启动2021年度拟退休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延聘申报工作,请各单位结合人才培养、学科建设、科学研究、队伍建设等需要,做好本次延聘工作,具体事宜如下:

一、申报条件

1、本次申请对象为退休时间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。

2、申请人须符合《实施办法》的相关条件。

3、申请人延聘获学校批准后,可履行《实施办法》第四条规定的岗位职责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延聘系统已全面上线,相关申报及审核推荐工作均在线上开展。

申请人及单位登录“人事管理系统”(网址:<http://ehr.ecnu.edu.cn>)进入,或者登陆学校“公共数据库系统”,进入主页面右侧“人事管理系统”—“岗位评聘”—“延聘管理”—“个人申请”入口进行填报。

1、职能部门数据导入(6月24日-7月10日)

相关职能部门导入 2021 年度拟退休正高人员省部级及以上教学、科研项目和获奖、近五年发表 SCI、CSSCI 及以上论文信息以及符合延聘条件情况等相关数据。

2、个人申请（7 月 13 日-7 月 26 日）

符合申请条件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并在系统中填写延聘申请表具体内容。申请人进入申报系统后请核对职能部门导入的数据，如有问题，可联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员修改或删除。除了职能部门导入的论文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和获奖，如还有其他补充，可在系统相应模块内选择“新增”按钮，并按要求完成补充填写。

填写完成后，点击页面下方“提交”按钮即可完成申报。

3、单位推荐（7 月 27 日-8 月 7 日）

申请人提交申请后，各单位可登陆系统进行审核推荐并填写相关推荐意见。各单位进入系统进行推荐审核时，请确保切换右上角管理角色至“二级单位”，然后进入主界面“岗位评聘”—“延聘管理”—“延聘单位审核”模块点击操作栏“审核”按钮进行审核，单位可直接修改部分个人填写基本信息，或者用“退回修改”按钮退回至申请人处进行修改。

填写完成所有推荐意见后，点击页面下方“审核通过”按钮提交即可。

(1) 教学科研单位 63 岁以下的专家，本次可申请延聘至 63 岁，由各单位自行组织教授评议会或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，提交学校审批。

(2) 教学科研单位 63 岁、64 岁的申请人，本次最长可申请延聘至 65 岁，由各单位排序推荐，学校统一组织评审。

(3) 教学科研单位 65 岁以上（含 65 岁）的申请人，由各单位择优按需并排序推荐，学校统一组织评审。

(4) 直属单位及机关的所有申请人由学校统一组织评审。

如果申请人不符合《实施办法》第三条的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所列条件，各单位须在系统中填写《延聘理由特别说明表》向学校报批。单位在选择《实施办法》第三条的第（四）或（五）条件后，系统将自动显示《延聘理由特别说明表》供填写。

3、学校审核、评审（8 月）

4、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评议、审批。（9 月）

5、签订岗位职责书（9 月-10 月）

按照《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批准延聘的专家签订岗位职责书（请于延聘系统中“单位审核”模块下载），并将签字、盖章后的岗位职责书扫描件上传至系统报人事处备案。

6、学校报上海市审批。（9 月-10 月）

三、申报截止时间：2020 年 7 月 31 日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雨诗、战新华

邮箱：yszhang@admin.ecnu.edu.cn

联系电话：62233152/62233256、13262275501

办公地点：中北校区办公西楼 3105 室、闵行校区办公楼 1011 室

附件：

《关于印发〈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延聘工作的实施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

人事处师资管理办公室

2020年7月13日